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奇台分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国有林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等生态建设工程，开展森林资源培育、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等森林经营工作；

（三）贯彻落实林长制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巡林制度，强化林地用途管控和资源监测，确保国有林区森林资源安全；

（四）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及林业科技工作；

（五）负责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发、建设管理；

（六）开展森林宣传，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

（七）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安全监督和劳动法律、法规的落实执行等工作；

（八）完成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3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7.6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944.8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82.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1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6.63
5.单位资金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360.07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33.8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33.8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967.45	支 出 总 计	2,967.4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15	343.15	343.1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15	343.15	343.1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81	136.81	136.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6	137.56	137.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78	68.78	6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4	144.44	144.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44	144.44	144.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4.26	84.26	84.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18	60.18	60.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6.63	782.81		782.81					233.8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016.63	782.81		782.81					233.8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984.63	750.81		750.81					233.82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32.00	32.00		3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0.07	1,354.07	1,354.07						6.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60.07	1,354.07	1,354.07						6.0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1,004.07	1,004.07	1,004.07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36.00	30.00	30.00						6.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0.00	320.00	3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7	103.17	103.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17	103.17	103.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3.17	103.17	103.17							
				总计	2,967.45	2,727.64	1,944.83	782.81					6.00	233.8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43.15	343.15	
208	05		343.15	343.15	
208	05	02	136.81	136.81	
208	05	05	137.56	137.56	
208	05	06	68.78	68.78	
210			144.44	144.44	
210	11		144.44	144.44	
210	11	02	84.26	84.26	
210	11	03	60.18	60.18	
211			1,016.63		1,016.63
211	05		1,016.63		1,016.63
211	05	01	984.63		984.63
211	05	03	32.00		32.00
213			1,360.07	1,004.07	356.00
213	02		1,360.07	1,004.07	356.00
213	02	04	1,004.07	1,004.07	
213	02	05	36.00		36.00
213	02	34	320.00		320.00
221			103.17	103.17	
221	02		103.17	103.17	
221	02	01	103.17	103.17	
			2,967.45	1,594.83	1,372.6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727.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727.6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15	343.1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44	144.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2.81	782.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354.07	1,354.0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17	103.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727.64	支出总计	2,727.64	2,727.6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43.15	343.15	
208	05		343.15	343.15	
208	05	02	136.81	136.81	
208	05	05	137.56	137.56	
208	05	06	68.78	68.78	
210			144.44	144.44	
210	11		144.44	144.44	
210	11	02	84.26	84.26	
210	11	03	60.18	60.18	
211			782.81		782.81
211	05		782.81		782.81
211	05	01	750.81		750.81
211	05	03	32.00		32.00
213			1,354.07	1,004.07	350.00
213	02		1,354.07	1,004.07	350.00
213	02	04	1,004.07	1,004.07	
213	02	05	30.00		30.00
213	02	34	320.00		320.00
221			103.17	103.17	
221	02		103.17	103.17	
221	02	01	103.17	103.17	
			2,727.64	1,594.83	1,132.8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4.21	1,364.21	
301	01	基本工资	385.29	385.29	
301	02	津贴补贴	84.35	84.35	
301	03	奖金	177.42	177.42	
301	07	绩效工资	218.48	218.4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56	137.5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8.78	68.7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26	84.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18	60.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1	18.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3.17	103.1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9	2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1		93.81
302	01	办公费	13.54		13.54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3.89		3.89
302	07	邮电费	1.54		1.54
302	08	取暖费	11.22		11.22
302	11	差旅费	13.18		13.18
302	28	工会经费	17.20		17.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		4.2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6		27.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81	136.81	
303	02	退休费	121.00	121.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1	15.81	
		总计	1,594.83	1,501.02	93.8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2.81		737.01				45.8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82.81		737.01				45.8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	750.81		705.01				45.80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 补助	32.00		32.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0		35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50.00		35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 种苗培育	30.00		3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 草原防灾减灾	320.00		320.00								
			总计		1,132.81		1,087.01				45.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9.76	9.7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6	9.76		
总计	9.76	9.76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872.62	872.62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 保护修复项目	501.32	501.32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种苗培育	26.30	26.30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0.00	320.00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25.00	25.00		
总计	872.62	872.62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33.82	233.82			233.8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69	2.69			2.69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231.12	231.12			231.12				
总计	233.82	233.82			233.82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67.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单位收入预算 2,967.4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44.83 万元，占 65.54%，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91 万元，增长 25.97%，主要原因是 1.本年度在职职工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增加。2.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增加自治区财政资金中保障性苗圃建设等项目建设任务，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82.81 万元，占 26.38%，比上年预算减少 124.89 万元，下降 13.76%，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减少中央财政资金中林业有害生物等项目建设任务，相应项目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6.00 万元，占 0.2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的森林资源培育项目无变化。

财政拨款结转 233.82 万元，占 7.88%，比上年预算增加 224.31 万元，增长 2,358.68%，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以及中央财政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第二批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结转至 2026 年继续实施，相应财政拨款结转增加形成的增幅。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2,967.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94.83 万元，占 53.74%，比上年预算增加 70.91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增加。

项目支出 1,372.63 万元，占 46.26%，比上年预算增加 429.42 万元，增长 45.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新增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以及自治区财政资金中保障性苗圃建设等项目建设任务，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27.6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7.6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1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

出 144.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782.81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1,354.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03.1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727.6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9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91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增加。

项目支出 1,13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11 万元，增长 22.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新增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以及自治区财政资金中保障性苗圃建设等项目建设任务，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3.15 万元，占 12.5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44.44 万元，占 5.3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782.81 万元，占 28.70%。
4. 农林水支出（类）1,354.07 万元，占 49.64%。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03.17 万元，占 3.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6.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17 万元，增长 15.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职工增加 4 人，相应增加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37.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0万元，下降2.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减少4人，相应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68.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7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18号），2025年以后的职业年金缴费列入预算足额保障形成的支出预算增幅。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84.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9万元，增长15.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6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7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减少4人，相应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

6.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750.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89万元，下降17.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建设任务减少，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3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新增自治区财政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项目建设任务，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0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0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减少 4 人，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林草种苗培育等项目建设任务增加，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增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3.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7 万元，下降 2.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减少 4 人，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4.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草局等 6 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 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 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预算安排规模：750.8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森林保护 628.19 万元、森林修复 122.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种苗培育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发改农经〔2025〕1343 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荐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林场字〔2025〕4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是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材料费 9.71 万元、人工费 20.29 万元。

(三) 项目名称：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受灾林木清理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4〕53号）、《关于印发〈新疆2026年山区天然林小蠹虫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新林生字〔2026〕1号）。

预算安排规模：3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材料费162.11万元、劳务费128.49万元、小蠹虫多技术协同防治策略的集成优化与应用评价20.00万元、间接费用9.40万元。

（四）项目名称：2026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6号）。

预算安排规模：3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林区垃圾清理25.00万元，安装安全警示牌制作及应急防火器具配置7.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9.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 万元，增长 34.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50 万元，增长 34.4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车辆老化，预算增加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相应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872.62 万元，其中：

1.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委托业务费 25.00 万元，主要用于：林区环境卫生整治支出。

2.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种苗培育委托业务费 26.3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保障性苗圃苗木培育管理支出。

3.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委托业务费 320.0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

4.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委托业务费 501.32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森林资源管护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

十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233.8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33.8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结转 231.13 万元，主要用于：管护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2.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结转 2.69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管护运行保障支出。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9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职工减少 4 人，相应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测算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政府采购预算 983.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3.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7.28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45.0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45.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4,978.02 平方米，价值 3,376.08 万元。

2.车辆 7 辆，价值 286.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188.3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98.07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85.32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8,540.00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5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132.8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奇台分局保障性苗圃田间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学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对白蜡良种苗木 8.82 万株、苹果良种苗木 0.73 万株(黄太平 0.25 万株、紫叶稠李良种苗木 0.48 万株)、高酸海棠 0.45 万株，共计 10 万株 300 亩良种苗木的田间管理工作。年度苗木培育级别达到Ⅱ级，改变周边生态环境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300 亩苗木田间管理	=300 亩	计划标准	300 亩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苗木标准级别	Ⅱ级	计划标准	Ⅱ级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苗木田间管理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每月用水成本	< =1250 元/月	计划标准	1250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每月用电成本	< =3750 元/月	计划标准	3750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2 个, 涉及预算金额 782.81 万元, 分别为: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750.81 万元、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3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2 个, 涉及金额 350.00 万元, 分别为: 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草种苗培育项目 30.00 万元、林草保障支撑体系强化支出——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0.00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以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公开,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2026年02月04日